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指（2024）1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经研究，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_____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列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相关县、区财政局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6〕18号）文件规定，会同统战部参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同步分解落实绩效目标，督促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

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 附件：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宗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县 (市、区)	资 金	备 注
1	广信区	10	
2	铅山县	10	
3	横峰县	10	
总 计		30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利实施期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补助	30		
年度目标	<p>目标 1：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p> <p>目标 2：积极做好城市少数民族工作，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站。</p> <p>目标 3：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全面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3
		质量指标	民族乡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	15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